

证券代码：400018

证券简称：银化3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28日上午10:00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表决方式：记名投票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文彬先生

（六）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名，代表股份695977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8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暨任期报告》；

同意股数 69597762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暨任期报告》；

同意股数 69597762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；

同意股数 69597762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6061762 股数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536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%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中介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 8 万元/年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大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的提案》；

1、以 69597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 %；以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 %，选举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69597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 %；以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 %，选举林荔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66061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94.92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 %；以 3536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5.08 %，选举黄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；

以 69597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 %；以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 %，选举黄乐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；

2、以 69597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 %；以 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 %，选举李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
以 6606176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94.92%；以 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0 %；以 35360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5.08 %，选举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；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田原、龚星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银山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8日